

2009年报关员考试辅导笔记：海关行政处罚制度报关员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A_A5_c27_535854.htm 海关行政处罚的概念（含义、性质）

性质：行政制裁行为，不同于海关行政强制措施，也不能代替刑事处罚。

海关行政处罚的范围（走私行为、按走私行为论处的行为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）

1、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：（1）走私行为

从未设关地非法进出禁限货物或应税货物的；

从设关地采取藏匿、伪装、瞒/伪报等手段进出禁限货物或应税货物的；

擅自将监管货物在境内销售的（含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）；

采取各种手段将监管货物脱逃监管的；

擅自将两区货物运离两区的。（2）按走私行为论处的行为：

明知、但还非法购买走私货物的；

为走私人提供各种便利和帮助的。2、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：（下列行为没有采取欺瞒手段，多无心之失）

进出口禁止进出口货物；

无证（含自动许可证）进出口限制类货物；

具体（报关单的）项目申报不实或未申报；

对监管货物擅自处置、违规存放/运输造成减少、灭失，未按规定办理保税手续、单耗申报不实，违规过

境、转运、通运。海关行政处罚的形式

1、警告；2、罚款；

3、没收货物、物品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；4、撤销注册

登记、取消报关从业资格。暂停业务或执业；5、取缔非法

经营（无资格行为）

海关行政处罚程序的程序（调查、决定、执行）

1、一般规定（1）应由其他部门处理的，应移交

（2）收集证据时的办案人员不得少于2名。（3）有应当回避

的情形

2、调查 立案-取证-调查中止和终结-案件审查-告知、

复核和听证 听证的范围：（1）暂停有关业务、暂停报关执业、撤销注册登记、取消报关从业资格、公民1万元、组织10万元以上罚款，没收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等，应听证。（2）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应组织听证，费用由海关承担。3、决定（1）确有违法行为，作出处罚决定（2）不予处罚的，作为不予处罚的决定（3）符合撤销规定的，予以撤销（4）符合收缴的，予以收缴（5）涉嫌犯罪的，送刑事部门4、执行应在规定期限内，予以履行，确有经济困难的可提出延期或分期缴纳。逾期不履行，每日加3%的罚款，亦可扣留物权变价抵缴。 海关行政处罚简单案件处理程序（略）

欢迎进入：
2009年报关员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报关员论坛 欢迎点击进入百考试题2008年报关员冲刺专题
：2008年报关员资格考试冲刺攻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
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